

#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2)沪73知民初202号

原告：温兴朝，男，1982年11月9日出生，户籍地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梅德锋，浙江新篇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深圳市芯诚电子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华发北路5号龙胜手机市场1层1号AB座1P23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卢秀永。

被告：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2902-2913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健翀。

原告温兴朝与被告深圳市芯诚电子贸易有限公司、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2月8日立案。原告温兴朝在本院依法送达缴纳诉讼费用通知后，未在本院指定期间内预交案件受理费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原告温兴朝未按期预交案件受理费，应按撤诉处理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一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原告温兴朝撤回起诉处理。

审	判	长	凌崧		
审	判	员	陈瑶瑶		
	人	民陪	审	员	艾霞芳
书	记	员	王双燕		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